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9 年 4 月 12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陳國璋工程師 (主席)

賴漢忠先生

蔡詠怡女士

張愷文女士

謝俊文先生

葉錦儀女士

潘江鵬博士

蕭建芬女士

葉崇泰先生

林勁恒博士

區達基工程師

陳家榮博士

張洪鈞先生

張永豪先生

黎翠怡女士

韋業堅工程師

何偉強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黃奕進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薛健嘉女士 署理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

林炳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鄭冠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陳紫鳴先生

梁國健先生

劉穎欣女士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在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時，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2018年9月28日第37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37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37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18年的電力安全推展工作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1/2019號)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2018年度有關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以及2019年的工作路向。
5. 有委員表示，希望署方能提供去年電力事故所涉及的人命傷亡數字。
6. 署方回應表示，2018年涉及人命傷亡的電力事故共有13宗，當中包括一宗身亡事故。該事故是由於電力裝置電線短路，令電熱水爐的喉管帶電，以致事主不幸觸電身亡。其他有關涉及傷亡的電力安全事故分析資料，署方將於下次會議向各委員闡述。
7. 有委員表示，認同署方一直以「機電安全 從小做起」為宣傳教育的方針。從小向年幼的學童灌輸正確的電氣安全訊息，有助他們培養出良好的用電習慣，更可以透過這些學童把正確的電氣安全資訊帶返家中與親友分享，以達致最佳的宣傳效果。

機電工程署

此外，委員認為署方製作的一系列電氣安全的動畫宣傳短片，內容相當不俗亦較容易吸引市民大眾關注，建議署方可繼續深化相關內容，並積極開拓更多不同的宣傳渠道，進一步擴闊和市民的接觸面。

8.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為了傳遞電氣安全的資訊給各階層的市民，多年來，署方製作相關主題的各種宣傳短片，並透過政府新聞處安排在電視播放。因應電視廣告新的制式要求，未來署方會繼續製作一系列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以提醒市民注意電氣安全。

隨著時代進步，社交媒體日漸普及，署方近年積極嘗試透過不同的社交平台，如 Facebook 及 YouTube 進行宣傳推廣。署方已計劃於本年度製作多套宣傳電氣安全的動畫，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發放，務求更有效地將電氣安全的資訊傳遞給市民。

9. 有委員表示，明白署方宣傳短片的播放頻率均由政府新聞處統籌。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署方可將宣傳短片的超連結，透過署方的宣傳刊物、電郵以及短訊等發放給業界，好讓業界把相關的資訊再轉發開去，相信會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有委員提出，署方可藉著每年派員參與舉辦的防火講座、嘉年華會等播放署方製作的宣傳短片，以進一步提高宣傳效果。

10. 署方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今後署方會繼續積極物色不同的合作伙伴，務求進一步開拓更多元化的宣傳渠道。

11. 有委員建議署方可派員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地區工作坊，為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有關固定電力裝置進行檢測工作時所須注意事項，以及提供相關資訊。

12.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宣傳固定電力裝置檢測是署方來年的重點項目之一，故此署方希望跟不同的機構及團體繼續合作，一同推廣相關的訊息。

13. 有委員表示十分認同透過動畫宣傳短片來表達電氣安全訊息，認為此舉有助市民理解相關訊息及容易為市民所接受。另外，對於署方新製作的卡通動畫「網購電器 3+2 唔會買錯好簡單」當中的「3+2」的「2」，是指香港的電壓為 220 伏特。委員提問，現時《電力條例》當中提到有關電氣產品的電壓要求是不低於 200 伏特而並非 220 伏特。何以法例會如此訂明，以及署方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

14. 有委員補充香港現時的供電電壓單相為 220 伏特，三相為 380 伏特，當中允許百分之六的正負差，這點在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

供電則例中亦有註明，只要在實際操作時不超過這上下限，都是符合法例的要求。此外，亦有委員回應早期香港的供電電壓三相為 346 伏特，單相為 200 伏特，期後多數國家的電壓相繼由 200 伏特提升至 220 伏特。本港亦順應潮流將電壓提升至單相 220 伏特。

15. 署方回應表示現時未有因電壓問題而在執行相關法例時遇到任何困難，署方得悉委員有關意見，並會小心考慮。

議程[4]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檢討工作計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2/2019 號)

16.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機電署為檢討和更新《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而制訂的工作計劃。
17. 有委員表示，當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完成檢討更新並刊憲後，業界便需要遵守，守則便等同於法例。委員要求署方闡釋守則和法例兩者之間的區別。
18. 署方回應表示，《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製訂的目的，是就如何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內的各項法律規定，提供一般技術指引。雖然工作守則本身並不是法例，但是只要業界依從守則的指引及要求去進行相關工作，便會被視為符合法例要求。雖然工作守則只是屬於參考性質，但為了能夠與時並進，署方會因應最新的安全標準和實際效用等不同因素作出考慮，定期檢討、修改及增補守則的內容，務求為業界提供最新的指引。
19. 有委員詢問能源效益標籤是屬於法例要求還是屬於守則要求。
20. 署方回應表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隸屬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法例將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分為一至五級，當中各級別的界定劃分屬技術要求，署方可作出修改以配合科技的不斷發展。
21. 有委員詢問，是否所有供應本港的家用電氣產品，都必須有「回」字的安全標記。
22. 署方回應表示，目前，所有供應本港的家用電氣產品，主要分為第 I 及第 II 類的預防觸電設計，第 I 類電氣產品採用傳統的預防

觸電方法，即是把所有可觸及的金屬部分接地，從而防止發生觸電的危險。至於第 II 類電氣產品，即是設有雙重絕緣的「回」字標記電氣產品，這類產品的帶電部分與可觸及部分均採用絕緣物料製成，造成兩層絕緣。由於有第 I 及第 II 類產品，所以並非所有供應本港的家用電氣產品都有「回」字標記。

23. 對於署方提及即將為《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檢討工作計劃籌組成立檢討工作小組以諮詢及收集業界意見，並會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個別技術題目。為此，有委員建議署方可以仿效其他委員會的做法，設立增選委員一職，就著某些特定議題，增選該範疇的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以便更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
24.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為了能夠更全面吸納業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署方會協調相關的專責小組，考慮增選組員的需要和人選，以配合個別技術題目作深入討論。

議程[5] - 其他事項

25. 有委員希望得知署方有何機制來決定何種電氣產品需要貼有能源效益標籤。
26. 署方回應表示，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出至今已超過二十年，計劃初期是以自願計劃型式推行，期後在 2009 年才立法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基於電氣產品種類眾多，計劃實施初期只是針對耗電量大及能源效益高的電氣產品，並分階段擴大其涵蓋範圍。目前，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擴展至第三階段而涵蓋的產品有八類，主要為家用電器。此外，未來署方正積極研究將計劃擴展至第四階段，涵蓋包括氣體用具等設備。
27. 有委員查詢，根據資料顯示 2016 至 2018 年間，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人員的數字都不斷上升，但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卻有持續下降的趨勢。未知這是由於近年工程減少，以致業界就業率不足，還是署方發牌制度令入行人士卻步，或是其他因素所致。
28. 署方亦注意到委員提及的合資格人士數目問題。為此署方設有先導指標，以監察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是否符合正常比例，以及其對業界可能帶來的影響。署方並會定期跟合資格人士的工會會面，以了解行業近

會議內容

跟進人

況。據路政署掘路申請宗數顯示，近年合資格人士數目的減少或與掘路工程數量減少有關。

29.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30.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就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